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8120 号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隆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隆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万隆光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万隆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

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隆光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隆光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9月2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5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8,1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22,616.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102,383.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2日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4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7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7,428,797.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130,400.00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5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543,186.52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存入现金700.00元，利息收入699,199.14元，手续费支出2,633.56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41,240,452.10元。

2018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7,015,435.18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62,000,000.00元，并于当期收回上期理财金额150,000,000.00元，收回本期理财金额144,000,000.00元，收到理财收益4,330,904.5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555,921.45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247,164.73元，手续费支出4,196.20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0,798,889.98元。

2019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27,164.1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896,193.00元，支付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99%股权收购款68,521,503.00元，补充流动资金4,486,900.00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71,000,000.00元，并于当期收回上期理财金额118,000,000.00元，收回本期理财金额51,000,000.00元，收到理财收益4,442,020.0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09,149.93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220,405.94元，手续费支出1,738.52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727,817.35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55,645.00元，补充流动资金20,245,379.04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4,000,000.00元，并于当期收回上期理财金额20,000,000.00元，收回本期理财金额24,000,000.00元，收到理财收益1,278,881.6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05,674.98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65,765.16元，手续费支出867.70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270,572.44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130,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896,193.00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原募投项目106,827,041.72元，以募集资金支付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99%股权收购款68,521,503.00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732,279.0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46,773.45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存入现金700.00元，利息收入1,232,534.97元，收回理财收益10,051,806.25元，手续费支出9,435.98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270,572.4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3301040160008134085	活期	2,216,715.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29900083370	活期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435010665	活期	53,857.36
合 计			2,270,572.4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存入现金700.00元，已计入利息收入1,232,534.97元，已计入理财收益10,051,806.25元，已扣除手续费9,435.9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变更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晨晓科技52.99%股权项目。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总金额为10,990.46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用于支付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99%股权转让价款10,541.7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48.69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收购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交易中，公司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689.62万元，并于2019年10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时间距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超过6个月，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21年3月，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39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支付晨晓科技52.99%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689.62万元，支付晨晓科技第二期股权转让款6,852.1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48.69万元，共计10,990.46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8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但由于经办人员失误，未能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到期前及时收回。上述资金实际收回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

除上述事项外，2020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 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3,41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1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9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是	19,691.17	9,393.41		9,393.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19.07	1,902.34	155.56	1,902.34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收购晨晓科技52.99%股权项目			10,541.77		10,541.77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73.23	2,024.54	2,473.23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10.24	24,310.75	2,180.10	24,310.75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3,410.24	24,310.75	2,180.10	24,310.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2：公司的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国内外信息通讯技术的不断升级，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研发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对项目所涉及研发设备选型、采购周期有所延长。鉴于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30,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30ZA508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896,193.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330ZA676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11月17日，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人民币3,719.07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1,902.34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人民币2,016.90万元（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5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4.68万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